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〔2020〕22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用区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

本通告所称“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”，是指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挖掘机、起重机、推土机、装

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叉车、桩工机械、堆高机、牵引车、场内车辆等。

二、禁用区范围

县城市建成区、县工业园区。具体包括老城区、南岗片区、龙翔片区、北部城区、205国道七峰山至水西大桥段沿线一重山范围、双拥路沿线一重山范围及县工业园区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在禁用区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及使用。鼓励在本县行政区域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（二）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禁用区内禁止未登记挂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及使用。

（三）军用、应急、抢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需办理牌证、年检、过户的农业机械（应提供县农业农村局的预约凭证）除外。

（四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

（一）在本县使用的非移动道路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，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注册地或使用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挂牌。

（二）新购置或新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挂牌（已登记非道路移动

机械环保标牌的除外)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上杭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图



附件

上杭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图（褐色内圈）

